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12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11: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金志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67,500股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9,131,380股减少至684,563,880股，注册资本由689,131,380元减少至684,563,880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等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手续等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增加与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文件为准。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

独立董事对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13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11:3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石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67,500股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9,131,380股减少至684,563,880股，注册资本由689,131,380元减少至684,563,880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监事姚明聚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增加与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

经审核，上述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14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基本情况

1.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概述

公司预计增加与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发生的采购商品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文件为准。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公告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新华都集团中标贵州茅台酒福建区域KA卖场的服务商，新华都集团中标产品由公司旗下门店进行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监事姚明聚先生回避表决。

3.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原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现预计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5,000.00 | 11,885.90 | 21,000.00 | 0 |

4.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规定，本次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62号;

法人代表:陈发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4387981H;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30日;

注册股本:人民币13,980万元;

经营范围:对零售业、室内外装饰、酒店业、采矿业、水电工程、路桥工程项目、房地产业、工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为陈发树先生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 2018年12月31日（已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845,215.23 | 2,992,744.91 |
| 负债总额 | 1,584,794.60 | 1,835,027.75 |
| 净资产 | 1,260,420.63 | 1,157,717.16 |

| 财务指标 | 2019年1-9月（未审计） | 2018年（已审计） |
|---|---|---|
| 营业收入 | 437,086.26 | 692,051.28 |
| 净利润 | 94,786.09 | 141,781.21 |

2.关联情况说明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95,063,72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4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新华都集团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预计事项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以中标价格作为关联交易价格，实际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有关合同约定执行。本次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回报消费者，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及公司品牌美誉度；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预计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15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福州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获得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955.2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得补助主体 | 项目 | 提供主体 | 收到补助时间 | 金额（万元） | 补助形式 | 补助类型 | 补助依据 |
|---|---|---|---|---|---|---|---|---|
| 1 | 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稳就业奖补 | 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 | 2020年3月20日 | 175.04 | 现金 | 与收益相关 | 泉人社文（2020）20号 |
| 2 | 福州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 | 稳就业奖补 | 福州市劳动就业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专用 | 2020年3月23日 | 780.19 | 现金 | 与收益相关 | 榕人社就（2020）21号 |
| 合计 | | | | | 955.23 | - | - | - |

注: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属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上述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上述补助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的损益影响金额为955.23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16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合理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

（二）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拟计入报告期间等

本次拟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1,274.81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772.47万元;冲回存货跌价准备1,150.06万元。其中:

| 资产名称 | 应收账款 |
|---|---|
| 账面余额 | 62,606.58万元 |
| 资产可收回金额 | 59,261.76万元 |
| 坏账准备余额 | 3,344.82万元 |
|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数额 | 1,274.81万元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规定。 |

| 资产名称 | 存货 |
|---|---|
| 账面余额 | 63,971.18万元 |
| 资产可收回金额 | 63,688.52万元 |
|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 282.66万元 |
|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 本次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数额 | 1,150.06万元 |
| 本次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规定。 |

二、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047.28万元,冲回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150.06万元,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65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19年度所有者权益702.65万元。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2019 年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全年业绩预计产生影响。本次拟计提及冲回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最终数据需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0-011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董事会于2020年3月1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议题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李金玲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郝忠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履行副总经理职责。郝忠平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郝忠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5日

附件:

郝忠平先生简历

郝忠平,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1998.10--2005.07 历任包钢炼铁厂四高炉车间副主任,一高炉车间副主任,三高炉车间副主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2005.07--2016.10 历任包钢炼铁厂生产科科长、生产部部长,总工程师,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厂长兼党委书记（其间:2006.09-2010.03内蒙古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2011.06--2012.12 包钢新体系筹备组副组长,2011.08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

2016.10--2017.02 历任包钢（集团）公司稀土钢炼铁厂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兼稀土钢板材公司董事;

2017.02--2018.03 历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钢炼铁厂党委委员、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焦化厂党委委员、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厂长;

2018.03--至今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磁电机事业部筹备组组长。

证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0-012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营业范围暨修改《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因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氨氮的废液可二次资源综合利用，用于生产稀土植物营养液及土地改良剂。为推进资源综合利用，进一步降本创收增效，近期,公司检修服务分公司与巴彦淖尔市惠农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展的“稀土植物营养液及土地改良剂”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因该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农业产品，按照国家农业农村的相关要求，企业需具备相关资质方可从事此类业务的生产经营。检修服务分公司现营业范围不含此类业务，需在营业范围中增加“农贸、改良剂、水溶肥料、生物肥料、有机肥料等各种肥料的生产与销售”内容。

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分公司经营范围不得超出所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此,为使检修服务分公司具备上述业务生产经营资质,推进双方合作进程,公司拟修改《章程》经营范围条款,增加上述业务内容。

二、本次修改《章程》的具体内容

《章程》原第十三条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应用产品;铌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冶金产品、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化工产品、光电产品经营;设备、备件的制造、采购与销售;进口本企业所需产品;出口产品;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转让,技术、信息服务;分析检测;建筑安装、修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应用产品;铌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冶金产品、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化工产品、光电产品经营;设备、备件的制造、采购与销售;进口本企业所需产品;出口产品;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转让,技术、信息服务;分析检测;建筑安装、修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农贸、改良剂、水溶肥料、生物肥料、有机肥料等各种肥料的生产与销售。”

除以上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改《章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0-013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3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9日

至2020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北方稀土关于增加营业范围暨修改（章程）的公告》等文件。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11 | 北方稀土 | 2020/4/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除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外,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北方稀土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0年4月8日（星期三,8:30~11:30,13:30~16:30）

（四）登记方式: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也可通过先传真再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参会股东务请提供联系电话,以便于会务筹备工作。

（五）联系人:郭剑　李学峰

联系电话:0472-2207799　0472-2207788

传真:0472-2207788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0027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债券代码:112849 |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简称:19牧原01 | 公告编号:2020-043 |
|---|---|---|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展期、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展期、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原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秦英林 | 是 | 35,000,000股 | 3.96% | 1.59% | 否 | 否 | 2019-3-20 | 2020-3-20 | 2020-10-2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二、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秦英林 | 是 | 75,960,000股 | 8.60% | 3.45% | 2018-3-22 | 2020-3-23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秦英林 | 883,158,515 | 40.06% | 146,105,500 | 16.54% | 6.63% | 0 | | 0 | |
| 牧原集团 | 340,004,437 | 15.42% | 149,553,057 | 43.99% | 6.78% | 20,010,000 | 13.38% | 131,517,919 | 69.06% |
| 钱瑛 | 27,077,832 | 1.23% | 0 | | | 0 | | 0 | |
| 合计 | 1,250,240,784 | 56.71% | 295,658,557 | 23.65% | 13.41% | 20,010,000 | 6.77% | 131,517,919 | 13.78% |

四、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秦英林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展期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秦英林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7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债券代码:112849 |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简称:19牧原01 | 公告编号:2020-044 |
|---|---|---|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发行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确定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80）。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变更中介机构:由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人,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上达”）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上达”）发来的《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义乌上达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减持公司股份15,982,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16%;其中义乌上达减持公司股份13,513,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7%;苏州上达减持公司股份2,46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5%。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L33号 | | |
| |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南侧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24日 | | |
| 股票简称 | 华铁股份 | 股票代码 | 000976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15,982,105 | 1.0016 | |
| 合 计 | 15,982,105 | 1.0016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br>赠与 □　表决权让渡 □<br>其他 □（请注明）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义乌上达 | 78,670,948 | 4.930 | 65,157,543 | 4.083 |
| 苏州上达 | 74,429,714 | 4.664 | 71,961,014 | 4.510 |
| 合计持有股份 | 153,100,662 | 9.595 | 137,118,557 | 8.593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3,100,662 | 9.595 | 137,118,557 | 8.593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
| |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 | | |
| |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740,6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该减持计划正常履行中。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8.备查文件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 |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 | |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3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